

新闻公报
落实与美国签订的税务资料交换协定的命令刊宪
20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

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《税务条例》作出的一项命令今日（四月二十五日）刊宪，以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美国就税务资料交换签订的协定。

政府发言人说：「该协定是自去年七月香港制订订立税务资料交换协定（交换协定）的法律框架以来，香港与其他税务管辖区所签订的首份交换协定。交换协定规定，当协定伙伴就其税务事宜的评估或执行提出请求，香港的税务局须与之交换资料。」

该项命令将于四月三十日提交立法会审议。该协定必须待香港完成所需的法律程序后开始生效。

香港于今年三月与美国签订协定。

完